

一車多關過 便利兩地市民往來

民建聯交通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 陳恒鎭

建評 新皇崗口岸即將啓用，隨着近日由保安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籌劃的多場演練，引發社會關注目前各口岸的承載能力。其中，不少車主尤為關切粵港跨境私家車輛配額會否隨之作出調整。

現時，香港與深圳邊界共有7個陸路連接口岸，分別是羅湖、文錦渡、落馬洲（新皇崗）、深圳灣、落馬洲支線（福田）、沙頭角及香園圍（蓮塘）。然而，粵港跨境車輛不能自由選擇口岸出入境，而是依照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這些車輛必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批准通知書，以及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方可往來兩地指定口岸。

過去，我們不時收到市民表示，因目的地變更或

遇到路面嚴重擠塞，希望更改車輛的指定過關口岸。惟受限於現有政策，私家車車主必須嚴格按照許可證上獲批的口岸過關，結果往往導致繞路而行，費時誤事。

拆牆鬆綁 通關更快捷

筆者認為，隨着港深雙城交往日益密切，人員往來頻繁，當局可參考貨櫃車「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通關政策，探索取消粵港兩地車牌車輛必須從指定口岸出入的規定。建議引入彈性機制，容許車輛按照實際路程和交通狀況自行選擇口岸出入境。這不僅能減輕單一口岸的交通壓力，亦能縮短行車時間，為兩地市民自駕通關帶來更大便利。

為避免跨境車輛「一窩蜂」湧向同一口岸，當局

可考慮推行「預約制」或「非繁忙時間特別安排」措施。在「預約制」下，需跨區使用非配額口岸的車輛必須提前預約，當局將視乎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審批放行；在「非繁忙時間特別安排」方面，可為部分口岸劃分繁忙與非繁忙時段，限制非配額車輛僅准於非繁忙時段通行。筆者認為，此優化措施不但能避免車輛因目的地在東面，卻被迫繞行至西面口岸通關再折返，藉此提升運輸效率，也為市民帶來更大便利。

此外，現時「港車北上」計劃僅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經港澳大橋前往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筆者建議，應逐步將該計劃擴展至深圳邊境口岸，可先以深圳灣和新皇崗口岸為試點，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以預約方式經上述口岸北上深圳，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往來。

勾連外力亂港者必被依法嚴懲

何子文

熱門話題 日前，正在服刑的「香港衆志」前秘書長黃之鋒，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庭擇日判刑。黃之鋒直認其罪，固然有證據確鑿，與其狡辯不如認罪爭取減刑的考慮，但更重要是展現了香港國安法的震懾力，一法定香江之下反中亂港勢力全線潰敗，已經無能力再在香港煽風點火，法庭對於國安法的判決，更展現出違法必究、亂港必懲的堅決，亂港分子再難鑽法律的空子，認罪伏法是唯一出路。黃之鋒案更揭露了外國勢力如何操控「代理人」在香港翻雲覆雨，黃之鋒、黎智英正是最惡劣的例子，這些亂港分子相繼伏法，正是香港法治正義得到伸張的生動體現，也向外國勢力發出最明確的警告：任何亂港圖謀都不可能得逞，干預、抹黑、施壓香港司法更不是徒勞。

危害國安必遭法律嚴懲

黃之鋒的所作所為，犯罪事實清楚，鐵證如山。從早年煽動非法「佔中」，到推動「黑暴」；成立「香港衆志」公然宣揚違法「自決」，以至大打「國際牌」，呼籲、配合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非但未有收斂，反而在社交平台及外媒上繼續配合外部勢力，持續乞求外國實施針對國家及香港特區的所謂「制裁」。黃之鋒長期勾結外部勢力，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任何狡辯都顯得蒼白無力。

根據控罪，黃之鋒於2020年7月1日至11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羅冠聰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這些都有大量的證據以證其罪。根據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是重罪，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監禁。在該罪中，黎智英和黃之鋒就是兩個最典型、最惡劣的案件，黎智英早前已被判監禁20年，今日再到黃之鋒伏法，再次說明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黃之鋒選擇當庭認罪，不是出於真心悔悟，而是在鐵一般的證據面前、在國安法威懾力下的無奈。恰恰相反，他從來沒有為自己的所為展示過任何悔意。黃之鋒的認罪也再次表明香港國安法的威力。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國安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繼實施，構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固防線。黃之鋒案的審理與認罪，再次表明特區執法及司法機關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堅定不移、嚴正執法的堅強意志。

必須指出的是，黃之鋒案從一開始已經被高度政治化，一些西方國家和政客接二連三的聲明、回應，將一個國安犯大肆美化，更明火執仗的威脅法官，這些都對案件審理造成嚴重妨礙。法庭的公正審理，既是彰顯法治公義，更向外界傳遞出明確信號，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破壞香港社會穩定的

行爲，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任何妄圖干預中國內政、香港事務的外部勢力，都注定以失敗收場。法庭在黃之鋒案的審理，更向外界展示香港的司法獨立，審訊公開、公平、公正，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只要觸犯法律、危害國家安全，就必然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一些人對香港司法的抹黑不攻自破。

對國家安全仍要警鐘長鳴

黃之鋒案和黎智英案都是國安法的典型案例，背後暴露的是亂港分子多年來如何勾連外部勢力，在香港策動一場接一場的政治風波。黎智英和黃之鋒都是外部勢力扶植多年的代理人。一個負責統領反對派，主導輿論攻勢，一個負責前線衝鋒陷陣。兩人的罪行足以表明香港過去在國家安全上的中門大開，讓亂港分子可以堂而皇之在社會上煽風點火，對香港各界都是慘痛的教訓。

築牢國安防線，為香港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安全穩定環境，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已成為全社會的普遍共識。雖然黎智英、黃之鋒已經伏法，但對於國安形勢仍不能掉以輕心，尤其是外部勢力沒有停過對案件的干預施壓，企圖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黎智英和黃之鋒案更揭示外部勢力如何深度干預香港，在香港製造政治騷亂。香港社會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案件的審結不代表可以安枕無憂，對於國家安全仍然要警鐘長鳴，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以「人類命運共同體」看待中美未來

立法會議員 方國珊

來論 近期，中美關係再次成為國際焦點。隨着中美元首預計於9月會晤，雙方亦持續就經貿等議題保持溝通，貿易休戰有望進一步延長。在全球經濟面對不確定性、人工智能（AI）高速發展的今天，中美關係的走向，不只是兩國的事情，更牽動世界的未來。

回顧過去二十多年，中美關係雖有過分歧，但兩國人民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向來十分廣泛。經貿往來、留學交流、科技合作、文化互動，讓兩國人民彼此了解，也讓雙方分享了全球化帶來的發展機遇。中國企業走向世界，美國企業進入中國；中國學生赴美求學，美國人也來到中國生活、工作。這些交流證明，中美之間不只有競爭，更有共同利益。

今天，中美存在競爭是客觀現實，但競爭不應變成對立，分歧更不應演變成敵意。特別是在AI、氣候變化、公共衛生、能源安全等全球性議題上，任何國家都難以獨善其身。AI可以推動產業升級和社會進步，但同時帶來新的安全及治理問題，更需要中美保持溝通，在競爭之中尋找合作空間。

筆者始終認為，面對發展與進步，不應以零和思維看待。別人的成功，不必然意味着自己的失敗；一個國家的進步，也不應被視為另一個國家的威脅。

在變局中尋找共贏

最近，一段中國治沙模範殷玉珍與美國友人賽考斯重逢的故事，便令人看到民間交流最溫暖的一面。多年前，賽考斯曾捐出5000美元支持殷玉珍的治沙事業。這份跨越國界的信任與善意，沒有因國籍不同而受到阻隔。今天兩人再次重逢，更讓人看到，中美人民之間除了利益，也可以有友誼、有尊重，更可以共同為一件有意義的事情努力。

從一片沙漠上的治沙行動，到今天AI、氣候變化等全球性議題，我們看到的是同一個道理：人類面對的許多問題，早已沒有國界。一個國家的發展，不必然是另一個國家的損失；一項科技的進步，也可以成為全人類共享的機遇。這正是「人類命運共同體」所強調的意義——各國命運彼此相連，面對共同挑戰，更需要合作而非對抗。

香港一直是連接中國與世界的國際城市。面對中美關係的新形勢，我們更應保持理性，既看到競爭，也看到合作的可能，在分歧之中尋找共識，在變局之中把握機遇。

中美兩國人民其實有許多共同願望：希望家庭生活得更好，希望下一代有更好的發展，希望社會繁榮，更希望世界和平。中美人民同在一個世界，彼此的命運早已緊密相連。國與國可以有競爭，但人民不必成為敵人；彼此可以有不同，但合作不應被放棄。

世界的未來，不應該是「你輸我贏」，而應是尋找更多共贏的可能。這不只是中美兩國的责任，也是我們共同走向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必由之路。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 申請人如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則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或

(2) 已獲中醫組通知須透過參加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獲取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

申請日期

(1) 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將於2027年5月底或6月舉行，第II部分臨床考試將於2027年7月底至8月舉行。

(2) 如申請人為首次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非表列中醫人士，申請必須於**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接納。

(3) 如申請人為**表列中醫或重考人士**，則須於**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29日期間**報名參加考試。

(4) 有關申請參加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及申請程序，請參閱《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202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申請書及報名表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處、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以及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申請人亦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索取有關資料。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21/202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621宗	
有關 HONDEX KNITWEAR FACTORY LIMITED (鴻森毛織廠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HONDEX KNITWEAR FACTORY LIMITED (鴻森毛織 廠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10日由呈請人 O-BANK CO.,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其主 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2樓3210-32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 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 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 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 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 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 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 供該文本。	
李宇祥、彭錦輝、郭威、霍健琳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道6-8號瑞安中心1911室 (電話號碼：2868 0800) (檔案編號：WK/37148/26 02 (M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之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 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 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 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 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 遲於2026年10月2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2026年9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85 宗	
有關 百麗有限公司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第177和 178 條的事宜	
有關：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年8月27日，由呈請人Livi Bank Limited (理慧銀行有 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濠豐 大廈28樓) 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向該法院提出，特 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 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 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 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 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 提供該文本。	
2026年9月4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02-3室 (檔案編號:64227/36/FP/LB22)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之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 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 ，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 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 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 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86 宗	
有關 有泰有限公司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第177和 178 條的事宜	
有關：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年8月27日，由呈請人Livi Bank Limited (理慧銀行有 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濠豐 大廈28樓) 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向該法院提出，特 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 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 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 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 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 提供該文本。	
2026年9月4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02-3室 (檔案編號:64228/36/FP/LB2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之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 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 ，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 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 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 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績力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績力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365,449,999港元，由365,450,000港元減至1港元，以及註銷已發行之Carrier Asia Limited 開利亞洲有限公司的2,000,000普通股。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 於 2026年9月4日至 2026年9月30日辦公時間將存放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CHU Kai Hung 朱繼鴻 董事	YANG Qiuhong 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684 宗	
有關 永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 項條文)條例》第177和 178 條的事宜	
有關：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年8月27日，由呈請人Livi Bank Limited (理慧銀行有 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濠豐 大廈28樓) 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向該法院提出，特 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 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 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 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 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 提供該文本。	
2026年9月4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戴邵莊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02-3室 (檔案編號:64234/36/FP/LB27)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之人，必須將有關其擬 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 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 ，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 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 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 11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